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樺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坤山等5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「第一類」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並須可確認抵押權設定之債務人為何人。），並提出相對人楊坤山、王楊錦雀、汪楊錦貴、莊楊罔忍及楊坤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大洋漁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（變更前、後登記事項表）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聲請人「樺太企業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2年5月1日變更為「楊智堯」，故請具狀更正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於補正狀具狀人處補正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「楊智堯」之簽名或印文。

四、請具狀撤回相對人楊翔淵、楊富丞、鄧文政部分之聲請（渠等非本件聲請拍賣不動產設定權利範圍內之所有權人）。

五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之審查。最高限額抵押權定有存續期間者，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如未約定擔保既已發生之債權，則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，始為抵押權效力所及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民國87年6月16日登記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權利存續期間為自87年5月26日起至92年5月25日止。又聲請人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即債務人簽發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），發

票日為87年5月19日，而另一釋明文件即彰化商業銀行匯款
回條聯（收款人為債務人），匯款時間亦為87年5月19日，
上開債權在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前已發生，且系爭
最高限額抵押權並未約定擔保既已發生之債權，是尚難認上
開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。故請提出其
他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